

國立陽明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第 29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98 年 6 月 10 日（週三）中午 12 時整

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

主席：鄒委員安平

紀錄：李曉儀

出席人員：李委員玉春、何委員禮剛、季委員麟揚、周委員穎政、洪委員善鈴、高委員閻仙、高委員毓儒、鄧委員宗業、劉委員影梅、廖委員淑惠

列席人員：教務處招生組、總務處營繕組及事務組、研發處、會計室等代表

壹、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：

提案討論部份：

第一案為稽核本校 97 年度節約能源措施及其執行成效案，經決議全校總用電成長比例有減緩之趨勢，惟請學校將部分仍使用中央空調之老舊大樓，自明（98）年度起編列整修經費分年執行以汰換耗電設備，特別是護理館之中央空調整修案能優先列入。建請學校彙整各單位目前雖堪用但已超過使用年限、且耗電之窗型冷氣數量，並規劃逐年汰換。經費部分建請由所屬單位與學校共同分攤為原則。節約能源措施及其執行成效案列為每學期稽核事項，以持續追蹤。（請營繕組於下次會議時提供使用中央空調之整體效益資料）

本案營繕組已遵照辦理，有關節約能源措施及其執行成效、中央空調之整體效益等資料已提本次會議討論。

第二案為稽核本校 97 年度 100 萬以上工程案，經決議照案通過，且本項目列為每學期之稽核事項。另 500 萬以上之儀器設備採購案（不含教師個人計劃經費）亦列為學期稽核事項。

本案相關單位已遵照辦理，並提本次會議討論。

第三案為稽核本校校務基金存款憑證資料案，決議照案通過。
本案出納組及會計室已遵照辦理。

貳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稽核本校節約能源措施及其執行成效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營繕組所提之校園節能管理及成效報告與中央空調整體效益資料。
- 二、總務處提供各系所使用窗型冷氣機數量及使用年限資料。

決議：

- 一、請營繕組未來報告執行成效時應加列評估指標(如 EMG)以確實檢討是否有達到節能措施。
- 二、為長遠節能規劃，建請學校聘請顧問公司評估本校部份大樓空調設施之使用效益，並能逐年編列相關經費汰換耗電設備。
- 三、為能確實達到節能成效，建請學校能考量實質回饋機制，對於積極推動且成效良好之單位，給予實質鼓勵(如補助業務費等)

案由二：稽核本校 100 萬以上工程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檢附營繕組所提之 100 萬以上工程案之資料。

決議：

- 一、通過。
- 二、請學校針對教學及與學生品質改善相關之工程案，於完工後建立使用者回饋機制，以評估該工程之整體效益並做為後續之參考。
- 三、下次會議請提供工程招標相關說明、整年興建工程經費及預算表等相關資料。

案由三：稽核本校 500 萬以上之儀器設備採購案(不含教師個人計劃經費)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檢附事務組所提之 500 萬以上之儀器設備採購案(不含

教師個人計劃經費)資料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四：稽核本校 97 年度辦理各項招生考試經費支給情形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所屬各校務基金學校辦理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」第四條：「各校自行訂定之各項招生考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之支給項目及基準，應提經行政會議或學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據以實施；其支給情形，應提送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。」
- 二、本校 97 年度自行辦理之招生考試項目及經費收支總表如次：
 - (一)、97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經費收支總表。
 - (二)、97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經費收支總表。
 - (三)、98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經費收支總表。
- 三、前項所列各項招生考試經費支出，均依「教育部所屬各校務基金學校辦理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」及校內各項招生考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支給基準辦理，並經相關業務單位（人事室、會計室）審核、校長核定在案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五：稽核本校 97 年度決算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 97 年度決算報告書已先送請各委員參考。
- 二、會計室補充說明資料。

決議：通過。本年度現金賸餘約 1 億 3,534 餘萬元(未含折舊經費)，截至 97 年底可用現金約 3.4 億元。整體而言，學校年度經常性費用支出逐年增加，應需開源節流。

參、散會

(會計室決算資料應要補充含一流計畫及非一流計畫之比較表，另預算與決算執行差異比率過多部份，應要有補充說明)